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办事指南（简版）

云南省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6月30日发布

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办事指南（简版）

一、受理范围

**（一）范围:**本行政许可适用于玉溪市行政区域内列入《医疗机构基本标准(试行)》及其他国家、省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需要办理《医疗机构设置批准书》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。

**（二）符合下列条件的予以受理：**

1.个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申请，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共同申请，两人以上合伙申请；

2.医疗机构拟进行地址、类别、设置申请人变更的。

**（三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**

1.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单位；

2.正在服刑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；

3.发生二级以上医疗事故未满五年的医务人员；

4.因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已被吊销执业证书的医务人员；

5.被吊销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的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。

二、审批条件

1.符合当地《医疗机构设置规划》（诊所除外）

2.设置人符合规定的条件；

3.投资总额能满足各项预算开支；

4.医疗机构选址合理；

5.污水、污物、粪便处理方案合理。

三、受理地点和办事窗口

受理地点：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

办事窗口：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

办公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，上午9:00—12:00，下午13：00—17：00

乘车方式：乘车方式：市内可乘坐31路，32路，6路公交车到达

四、申请材料

医疗机构设置审批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提交材料名称 | 原 件/复印件 | 纸质/电子文件 | 份数 |
| 1 | 书面申请书 | 原件 | 纸质 | 1  |
| 2 | 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 | 原件 | 纸质 | 1 |
| 3 |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| 原件 | 纸质 | 1 |
| 4 | 设置医疗机构可行性研究报告 | 原件 | 纸质 | 1 |
| 5 | 医疗机构选址报告 | 原件 | 纸质 | 1 |
| 6 | 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 | 原件 | 纸质 | 1 |
| 7 | 拟设置医疗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 | 复印件 | 纸质 | 1 |
| 8 | 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设置医疗机构的请示 | 原件 | 纸质 | 1 |
| 9 | 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出具的设置医疗机构初审意见表 | 原件 | 纸质 | 1 |

注：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，写明“复印件与原件一致，原件保存在XX”，审核人签名，注明日期，同时加盖公章

五、办理时限

法定办理时限：30个工作日。

承诺时限：受理后10个工作日（资料补正时间和公示时间不计算在内）。

六、审批收费

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事项不收费。

七、审批结果及送达方式

审批结果：发放《行政许可决定书》或《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》。

送达方式：直接领取

送达地点：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。

八、咨询及监督渠道

咨询电话： 0877-2153771，监督电话 0877-6135209。

咨询及投诉地址：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。

九、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下载

相关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可到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。

也可从玉溪市政府信息公开网（市卫健委网页）下载。

附件

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办理流程示意图

**申请人向市卫健委提出申请并提供资料**

**（包括县区卫健局初审资料）**

提出申请

**视作未申请**

**市卫健委服务窗口接收材料**

**出具接收凭证**

**逾期未补全的**

**市卫健委服务窗口限期补全资料并出具补正通知**

**资料审查**

**不符合要求**

**符合要求**

**不予受理，市卫健委服务窗口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**

**限期内资料补全者**

**市卫健委服务窗口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**

**不予审批**

**逾期未整改的**

**审查不符合要求**

**限期整改**

**市卫健委组织专家对资料进行审核**

**和现场审查**

**不予审批**

**整改符合要求**

**符合审批条件**

**公示10日**

**市卫健委审批**

**窗口领取医疗机构设置的《行政许可决定书》或《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》**